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委员会在第八十三届会议(2013年8月12日至30日)上通过了塞浦路斯第17至第22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2013年8月26日举行的第2254次和2255次会议(CERD/C/SR.2254和2255)上审议了塞浦路斯以一个文件提交的第17至22次定期报告(CERD/C/CYP/17-22)。委员会在2013年8月30日举行的第2262次会议(CERD/C/SR.2262)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了第17次至22次定期报告，尽管拖延了一段时间，但报告总体上符合委员会的准则，委员会欢迎高层次代表团口头提供的补充资料。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恢复了对话，并认为对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给予坦诚与建设性答复是令人感到鼓舞的。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自2001年审查缔约国最近一次定期报告以来缔约国为打击种族歧视所采取的立法、体制和其他措施，特别是：

(a) 通过了《平等待遇(种族或族裔)法》(L.59(I)/2004)，禁止在就业、教育，专业组织成员、社会保护以及在提供商品与服务方面出于种族和族裔的歧视，对侵犯其条款的行为规定了刑事罪；

(b) 通过了《就业和职业平等对待法》(L.58(I)/2004)，该法禁止在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出于种族或族裔、宗教与信仰等的歧视，并规定了逆转举证，保护免受陷害和实施积极的行动；

* 2013年10月28日由于技术原因重发。

(c) 通过了 L.134(I)/2011 法，实施欧洲理事会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关于采用刑事法律打击某些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形式与言论的 2008/913/JHA 框架决定，该项法律还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缔约国刑事法律中加重情节的因素；

(d) 通过了 L.22(III)/2004 和 L.26(III)/2004 号法，该两项法批准《欧洲理事会打击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将通过计算机系统实行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定为犯罪的补充议定书；

(e) 建立了打击歧视的警察办事处，在警方处理有关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问题；

(f) 通过了关于共和国自由区土耳其常住居民社区成员行使选举和被选举权的第 L.2(I)/2006 号法(暂行条款)；

(g) 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与剥削以及保护受害者的第 L.87(I)/2007 号法并对该法不断地进行修正，建立了国家移送机制，废除了对艺术家的特别签证；并于 2013 年 4 月通过并实施了 2013 至 2015 年全国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根据该项计划已对相关的公务人员举办了一系列的培训课程；

(h) 为在公共或私营部门打击和消除歧视，包括审议基于种族、以及民族或族裔的歧视申诉，通过了《关于打击种族和其他形式歧视法》的第 L.42(I)/2004 号法，扩大检察官的职责与权力。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和 2010 年 7 月 2 日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 委员会还欢迎检察官所开展的工作，如对以下问题进行了研究：通过公开政治演讲煽动仇外心理和不容忍、公费医院医务人员对移民的种族主义行为、罗姆学生的教育问题、学校对种族主义事件的反应等等。

C. 实施《公约》的因素与困难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不能对其所有领土行使控制，因而无法确保全面实施《公约》，但委员会关注目前的政治状况阻碍了在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内保护《公约》所涵盖的脆弱群体的工作。

D. 关注与建议

和平社区间关系

7. 委员会关注尽管自 2003 年以来开放了若干过境点，从而增加了希腊塞族和土族塞族社区之间的接触，但塞浦路斯境内持续的冲突以及岛屿的持续分裂使两个社区之间仍然存在紧张状态。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为谋求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继续不遗余力地工作。委员会还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解决基本人权问题与原因的建议，包括其权利受到《公约》保障的那些群体和社区的建议。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内纳入有关资料说明缔约国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恢复族裔和/或宗教社区之间的相互信任和改善两者之间的关系所采取的社区间举措以及通过在学校和其他国家机构内公正地传授塞浦路斯历史提高民众认识的情况。

《公约》在国内法律秩序中的地位

8.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事实上，根据缔约国的《宪法》，《公约》超越所有的国内法，但案例法中的证据表明塞浦路斯法庭并不引用《公约》(第二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高法官、律师和执法官员对适用于国家一级的种族歧视国际准则的认识，包括对《公约》的认识。

禁止种族歧视

9. 尽管通过了若干有关种族歧视的法律，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的立法支离破碎，缺乏一致性，并且没有禁止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在享有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方面的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委员会特别关注以下诸项：

(a) 尽管在批准《公约》的法律内明确界定了按照《公约》第一条的种族歧视定义，然而《平等待遇(种族或族裔)》(L.59(I)/2004)规定的歧视禁止以及惩治仅仅涉及《公约》第一条内提到的某些理由；

(b) 《平等待遇(种族或族裔)法》(L.59(I)/2004)和《就业与职业平等待遇法》(L.58(I)/2004)限制了就业和某些社会领域禁止种族歧视的范围，不符合《公约》第一条和第五条的要求，这两条要求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其他公共生活领域禁止和消除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种族歧视；

(c) 根据《就业与职业平等待遇法》(L.58(I)/2004)逆转举证的原则仅适用于就业和职业领域内的种族歧视案(第一、第二、第四和第五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的条款填补惩治、劳动和行政法内有关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其他公共生活领域内禁止和惩治基于种族、歧视行为的空白。

此外，委员会吁请缔约国解决有关种族歧视方面的法律支离破碎，缺乏一致性的问题，将相关的法律汇总为一个全面连贯的法律框架，确保明确规定何种行为是禁止的，明确表明惩治手段与赔偿措施。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将逆转举证的范围扩展至所有种族歧视的民事法案。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内纳入有关法律的章节，包括根据本建议颁发的那些有关法律的章节。

歧视性法与条例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内仍然实施歧视性或者导致歧视的法律、条例与政策，例如《租赁法》和那些将移民家政工人排斥在《长期居住法》范围之外的那些法律、条例与政策(第二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二条(c)之下的义务，对法律、条例和政策进行审查，包括那些涉及移民家政工人的法律、条例与政策，以期修订和消除那些制造或延续种族歧视的法律、条例与政策。

有关种族歧视的案例资料

11.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声称未全面举报种族歧视的行为。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委员会提出了有关这方面的建议(A/56/18, 第 268 段)，并存在记录具有种族主义动机刑事罪的数据库，但提交国内法庭和相应作出裁决的有关种族歧视案件的资料 and 统计数据没有纳入缔约国的报告之内(第五和第六条)。

委员会提到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的司法和运作中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2005 年)，委员会指出立法缺乏具体性，缺乏对补救措施的认识，害怕社会谴责或报复，或者当局方面不愿意启动程序。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确保将要通过的新框架能够确实地鼓励举报种族歧视行为，并考虑以上这些因素。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全面的资料，包括种族歧视案件的资料与统计数据，特别是有关这些案件的性质、制裁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资料与统计数据。

右翼极端主义和新纳粹主义动机的口头诬蔑与人身攻击

12. 委员会关注有右翼极端分子和新纳粹群体对外籍人，包括非裔，以及对人权捍卫者和土耳其塞族人的具有种族主义人身攻击的事件出现了新的势头(第四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立即调查所有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口头诬陷和人身攻击的指控，起诉并酌情惩治负有责任者，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行为，并根据打击某些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形式与言论的第 L.134(I)/2011 法的条款宣布鼓动与挑唆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组织。

种族仇恨言论

13. 委员会关注一些政治家和媒体采用诬陷和鼓动对缔约国内外国人偏见的种族主义语言(第四和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强烈谴责政治家与媒体采用种族主义的言论。此外,委员会提到在缔约国内挑唆种族歧视是非法的,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彻底进行调查,酌情起诉此类行为。

少数人权利和宗教或信仰自由

14.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所提供的资料表明将在今后修订《宪法》时解决缔约国内宗教团体与两个社区之一的属性问题。然而委员会关注目前的宪法条款否认这些群体的成员拥有自我认定的权利,否认其能够自由地行使其政治权利。委员会还关注 1960 年《宪法》第 2 条仅承认在《宪法》生效时成员超过 1,000 人的那些“宗教团体”(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所有可能的办法保障自我认定的权利以及不加区别地保障自由行使政治权利。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界定“少数人”的定义并且在其立法中承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有关这些条款的资料以及少数群体对社会的经济和文化贡献的情况。

15. 委员会在提到族裔与宗教之间相互交叉性的问题时,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除了现有的宪法条款之外,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保护享有宗教和信仰自由的资料(第五条)。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有关没有基于种族或族裔歧视的宗教或信仰保护框架和实施情况的资料,包括可能遭受歧视的希腊东正教教堂之外各宗教少数的资料。

罗姆人的状况

1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罗姆社区在获得教育、就业和住房条件方面仍然遭受歧视。而且,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表明改善罗姆人状况所采取的措施不得力。委员会进一步关注关于种族袭击罗姆人以及他们实际上受到隔离的报告,还关注有信息表明地方社区不愿意与他们一起居住(第二和第五条)。

委员会提到关于歧视罗姆问题的第 27 号一般建议(2000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解决罗姆社区的危急状况。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确保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罗姆人融入全国战略采取的措施不会永久地分隔罗姆社区,而能够确保他们的融入,解决他们所经历的遭受侮辱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资料表明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

庇护程序

17.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一项政策准予所有拥有护照或身份证的叙利亚人 6 个月的暂时居住和工作许可，但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的庇护程序并不能够为需要国际保护免遭驱逐者提供足够的保护。委员会还关注对寻求庇护者的区别对待，寻求庇护者只能在某些部门工作，而且需凭券获得一些福利(第五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强法律保障确保有效保护需要国际保护者得到不驱回的保护，包括在庇护程序的所有阶段向寻求庇护者无条件地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保障寻求庇护者平等劳动权利和平等福利权，包括更改凭券提供福利的决定。

公民资格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来自东南亚地区的人，尽管其情况符合缔约国入籍资格的法律要求，但他们的入籍请求有时遭到拒绝(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无歧视地尊重国籍权，确保在获得国籍方面没有特别的非公民群体受到歧视。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内纳入一份按照族裔群体、性别、在缔约国居住时间，及其他相关标准分类的入籍请求及决定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对在被占领领土的人如何实施入籍法及条例。

脆弱群体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按族裔群体的人口分配资料，委员会指出没有按民族和族裔的分类外国人数据，而这些人占人口的 19%。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报告与共同核心文件中没有关于各种群体社会经济状况的统计数据(第五条)。

根据委员会修订报告准则(CERD/C/2007/1)第 10 至 12 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按民族和族裔分类的人口组成状况的资料，以及有关各个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的统计数据，使委员会能够评估保护其权利的程度，包括《公约》之下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程度。委员会还提请缔约国注意委员会关于不同种族、民族/族裔群体，或土著人民提交报告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第一条)。

移民

20. 委员会关注移民特别在获得就业和住房方面所受到的歧视，这种歧视由于目前经济衰退导致的紧缩各种措施的气氛以及对外籍人歧视态度和种族陈旧观而变得更加严重(第五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提高认识运动消除种族陈旧观和歧视态度，在所有公共生活领域内实施反种族歧视的立法来保护移民的各项权利。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为塞浦路斯合法居住的第三国国民的融入的 2013 至 2015 年全国行动计划之内纳入

有关这方面的具体行动。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歧视非公民问题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

家政工人

21. 委员会注意到侵犯家政工人就业合同的申诉解决机制收到的申诉数量有所减少。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家政工人特别易受到虐待和剥削，主要是由于将工作和居住准许与一名雇主挂钩的做法以及免却监察机制对其工作场所的监督。由缔约国内务部制定的家政工人就业合同使他们特别易受到强迫劳动，剥夺他们诉诸司法的平等权利，剥夺他们获得良好工作条件和成为工会成员的权利(第五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确保有效保护其免遭虐待、剥削和非平等的工作权利，如：

- (a) 确保由劳动检查部监督家政工人的工作条件；
- (b) 允许家政工作在其居住和工作许可证有效时更换雇主；
- (c) 为了防范强迫劳动，保障家政工人的有利的工作条件及结社自由，修订家政工人标准就业合同第 2 条内的若干条款。

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按照塞浦路斯家政工作条件 2013 年 7 月报告内所载的检察官的建议行事，并建议缔约国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批准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2011)号公约。

关于容忍的教育和文化多样性

22.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在学校里对移民儿童的种族主义事件(第七条)。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学校内发生的种族主义事件作出的反应，派遣多科目工作队向有关学校提供及时的援助并且向脆弱儿童提供心理援助。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确保采取其他措施在学校内以至在整个社会内创建一个容忍和理解文化多样性的环境。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就社会对于文化多样性的概念进行一次调查，并就调查结果采取行动。

国家人权机构

23.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 L.158(I)/2011 号法，向检察官授予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责，委员会关切地指出，未授权该机构招聘其本身人员，并且根据报告，没有向该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有力地行使其非常广泛的职责(第二条)。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保障检察官全面运作独立性和财政自主性，确保其完全符合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有关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努力获得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会委员会的认证。

D. 其他建议

其他条约的批准

24. 鉴于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那些国际人权条约，特别要批准那些含有对可能遭受种族主义歧视社区有直接影响条款的公约，例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

25. 根据其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2009)号一般性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国内法律秩序中落实《公约》时，执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在国家一级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行动计划和采取其他措施的资料。

与民间社会的协商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的编写时和落实这些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时，继续与在保护人权，特别在与种族歧视作斗争领域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协商并扩大对话范围。

宣传

2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做到公众能随时索取和查阅报告，并以官方语言，酌情以其他公布语言，公布委员会对这些报告的意见。

落实结论性意见的行动

28.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65 条，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之内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上文第 13、20 和 33 段所载建议采取的行动。

特别重要的段落

29.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7、12、16 和 21 段建议的特别重要性，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详细资料。

关于下次定期报告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16 年 1 月 4 日之前提交其二十三和二十四合并定期报告，报告要按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专要报告编写准则 (CERD/C/2007/1) 编写，论述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要点。委员会还促请缔约国遵守条约专要报告 40 页，共同核心文件 60 至 80 页的页数限制 (HRI/GEN.2/Rev.6, 第 19 段)。
